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9/41)



联合 国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9/41)



联合 国
1984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西班牙文]

[1984年4月4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17	1
二、一般性意见交流	18 - 48	7
三、工作组的报告	49 - 127	16
四、对已完成的工作的评价	128 - 143	44

一、导言

1.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通过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8/133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²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5号等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在1982年特别委员会上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在其1983年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显示出来的工作进展前景，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在其下次会议上，继续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案，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和在其1983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4. 请各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其意见或建议，或对其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工作小组的范围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考虑到A/32/500，附件三，A/35/762号和A/38/778号文件所述的轮替制度，大会主席任命特别委员会成员如下：

阿根廷	巴西	古巴*	埃及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芬兰
贝宁	智利	厄瓜多尔*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	波兰	土耳其
希腊	日本	罗马尼亚	乌干达
几内亚	墨西哥*	塞内加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匈牙利	蒙古	索马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	摩洛哥	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尼泊尔	多哥	

* 古巴、厄瓜多尔和墨西哥替代了下列三名 1983 年成员：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参看 A/32/500，附件三，A/35/762 和 A/38/778)。

3. 特别委员会于 198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⁶。

4. 副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 弗莱施豪尔先生在这一届会议代表秘书长。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管研究事务的副司长杰奎琳·多琦小姐任特别委员会秘书。 法律干事卢斯简·卢卡西克先生、曼纽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塞基·谢思诺先生和穆帕奇、辛杰拉先生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助理秘书。

6. 特别委员会于 1984 年 2 月 23 日第 95 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理查德·克里斯托西克先生（波兰）

副主席：多明戈·库连先生（阿根廷）

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埃及）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报告员：阿古斯丁·丰特先生（西班牙）

7.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根据大会第 32/150号决议第 2 段、第 33/96 号决议第 2 段、第 34/13 号决议第 2 段、第 35/50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第 36/31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第 37/105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以及第 38/133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审议特别委员会面前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所收到的阿尔及利亚、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特别委员会同意准许这些会员国的上述请求。在 2 月 23 日和 27 日及 3 月 2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96、98、101 和 102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所收到的哥伦比亚、尼加拉瓜、秘鲁、越南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同样的决定。

9. 2 月 23 日，委员会第 96 次会议讨论了工作安排。某些代表赞成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以便他们能够就审议中的事项的一般方面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表示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将无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这样只能引起重复以往各年所表示过的意见，并且占去相当多可供使用的时间。这些代表团认为，把工作集中在工作组，对特别委员会取得进展较为有利，也较符合其任务规定。因此，这些代表团将不参与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10. 有人提议在工作组的工作结束以后，应当进行辩论，以便评价工作的结果。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建议，但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必这样做。他们认为这种辩论将是一般性意见交流的重复，而且是不必要的，因为大会通常会作出这种评价。

11. 特别委员会在2月24日第97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达成下述谅解：

“特别委员会同意，在星期五（2月24日）和下星期的星期一（2月27日）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星期一余下来未经使用的时间在两小时以上，则工作组应即刻展开工作。不然的话，工作组将在星期二（2月28日）上午开始工作。工作组根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特别委员会主席在1983年2月10日所作的发言（A/38/41，第59和60段），继续进行工作。一般性意见交流的发言者名单将于星期四（3月1日）下午1时截止登记报名；在任何一天，只要有五名以上发言者参加报名登记，次日就要召开特别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无论如何，在一般性意见交流发言者已单上的所有发言者将于下个星期五（3月2日）发言完毕。

“本届会议的第三个星期将完全用来举行工作组的会议，但是，特别委员会将在该星期的星期五（3月9日）下午开始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审评。最后一星期的星期一（3月12日）将继续进行该审评工作；星期二（3月13日）将留下来给报告员和秘书处编写报告草稿。

“特别委员会将于星期三（3月14日）开始审议报告草稿，并于星期五（3月16日）通过该报告。”

12. 特别委员会在2月24日至3月2日举行的第97至第101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下列各国代表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厄瓜多尔、希腊、蒙古、塞浦路斯、法国、古巴、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意大利、罗马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波兰。按照上文第8段所载的决定，并经委员会同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越南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3. 工作组在2月8日至3月9日期间举行了15次会议。

14. 委员会3月9日至12日的第102至第104次会议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了审评。

15. 委员会面前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² 委员会面前还有各国政府根据大会第38/133号决议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A/AC. 193/6和Add. 1)。此外，工作组面前有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在委员会1979年届会上提出的工作文件，³ 十个不结盟国家(贝宁、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乌干达)向委员会1981年届会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⁴ 以及主席向委员会1982年届会提出的建议。⁵

16. 由于委员尚未完成其工作，普遍认识到继续审议其受理的工作是可取的。

17. 3月15日和16日，委员会在第107和第108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三节)。委员会在3月16日第109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一般性意见交流

18. 一般意见反馈出对委员会任务和工作持有三种主要态度。

19. 若干代表表示，他们赞成苏联提出的尽早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条约的倡议。他们认为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是在国际紧张局势严重加剧、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增加的情况下召开的，其首要任务是起草这样一项条约。八年来，苏联提议的意义大为增强，尤其是由于国际关系的基础本身严重削弱，世界各地区政治局势危险动荡，其意义更为重大。因此，他们认为这项倡议现在尤其适当适时，确实符合社会制度不同的所有国家的真正利益。

20. 关于这一点，有人强调，鉴于极端复杂而严重的国际局势，当前亟须缔结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这是最紧迫而有效的措施之一，旨在维持世界和平，加强国际安全，放弃使用武力、强加条件和对抗政策，重申并确保切实贯彻普遍公认的当代国际法原则。这个解决办法应该求之于裁军、和平共处、各国间的互利合作和建设性对话。

21. 鉴于此种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遭到严重违反的危险局势，苏联的倡议是对如何维持和平、维护和平共处原则、缓和紧张局势、减少军事对抗以及维护生命权利这一最根本人权等问题的一个答案。

22. 有人指出，缔结一项世界条约就表明在现有条件下有可能在联合国范围内，就高度敏感的问题，制订重要的国际条约和协议。这将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加强联合国的效力，使其依照《宪章》推动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局势，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把联合国改造成为真正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发展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的和平关系和合作。有人强调，一项世界条约是联合国努力加强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制度的自然延伸。缔结此种条约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法治。同时，这种条约的普遍适用，是《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世界集体安全体系这一杰出工具的效力保障和基本前提。

23. 鉴于存在核冲突的潜在危险，这些代表尤其强调必须缔结一项世界条约。他们认为，战争中使用试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武器，不仅威胁到交战各方，实际上还威胁到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因此，他们强调，苏联提出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其根本目的是要从国际关系惯例中排除使用武力，使放弃使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成为国际生活的绝对法则。世界条约旨在防止任何国家在任何领域中以任何形式使用军事力量，在此范围内，还可以断然解决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他们强调，缔结一项世界条约是全球规模的行动，通过确保可靠而和平的未来，有可能造就一种本质上全新的局面。他们还说，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是争取实现缔结一项世界条约这一最终目标的重要步骤，同时也是加强信任和安全的影响深远的措施。若干代表指出，苏联已采取这种步骤，全面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在这方面，还有人提及条约倡导者们近来提出的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基本倡议，其宗旨是通过制止积累核武器、努力消灭并削减这些武器来加强和平。有人特别提及根据苏联的倡议通过的关于谴责核战争、冻结核武器和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各项大会决议。

24.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若干国家拥有核武器一类的大规模毁灭性的可怕武器，如果加以使用，人类将蒙受一场真正的浩劫。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爆发一场使用常规武器的有限战争，其后果也无法预料。因此格外需要通过世界条约以加强《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普遍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因为缔约各方不仅包括核大国，还包括其他军事力量强大或军队规模较小的大小国家。缔结一项世界条约将成为突出的一项预防措施，以求避免核战和一般的武装冲突。他们还说，这绝不会减少各国根据《宪章》及战后的许多多边、区域和双边条约与协议所承担的不使用武力的义务。世界条约将增强这些义务，因为它不仅规定普遍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而还将规定，无论是核武器还是常规武器，任何一种武器都一概不得使用。社会主义国家于1983年1月提出一项提案，建议就华沙条约成员国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成员国之间相互放弃使用武力并维持和平关系问题缔结一项条约；有人认为这一提案对于实现这些目标是十分重要的。

25.有关代表进一步强调，条约会对以法律秩序为基础的和平作出另一项牢固的贡献，使所有国家的安全都获保障。在国家间关系上再次强调“以法服人”而不是“以力服人”，条约将创造有利的先决条件，以达成实际措施，来限制和削减军备以减少并于最后消除战争威胁。

26.支持条约的人认为，缔结条约符合一项惯例，即起草条约和其他文书以落实《宪章》原则和建立以这些原则为基础的特别义务。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宪章》本身规定不仅可以而且必须拟订并通过这种国际文书。《宪章》授权大会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并作出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第十三条，第一项（子））。依据《宪章》该条的规定，大会在国际事务的不同领域起草并通过了几十项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这也是苏联提案的目的，因为截至目前，对不使用武力原则还没有进行大规模的编纂工作。因此，有人觉得该一倡议应被视为会员国作出努力的表示，它们要发展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一项基本原则，不止是复述《宪章》，而且是在当前国际局势中进一步发展和编纂该一原则。

27.至于一项世界性条约与《宪章》有关规定是否相符的问题，以及某些代表团所指出的审议和进一步发展不使用武力原则足以破坏、削弱或凌驾《宪章》中所揭示的关于该原则的基本义务的说法，有人指出，以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形式缔结这样一项条约，可以进一步重申、确定并发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公认的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而不影响其作为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崇高地位。这将是联合国为加强不使用武力国际法律制度所作努力的自然继续。有人又说，提议的条约绝不会“削弱”或“破坏”《宪章》。相反的，其权威性甚至会得到加强。在这方面有人指出，那些力主提议的条约与《宪章》不合以及《宪章》有可能受到削弱或破坏的代表团所属的国家，已经准备将不使用武力原则纳入双边协定以及1975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而未再提出上述理由。

28.有关代表认为，分析特别委员会1983年届会的成就，可知由于各委员中产

生了一种折中和合作的精神，委员会完成了大量的工作，为1984年届会取得进一步成绩创造了必要条件。他们认为，许多因素有助于使特别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取得实际结果，这些因素应予充分利用以求进一步加强其工作。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对世事危险转变的警惕与关切，应鼓励我们采取联合行动，而且最重要的是朝着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方向采取联合行动。所有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集团都已就不使用武力原则——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作出了评论，并在基本上同意发展该原则的基本要素。因此有人强调，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在已向其提出的三份正式文件的基础上草拟一项综合工作文件，载列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项要素的条文。这将是对执行大会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的一项实际贡献。

29. 他接着说，鉴于目前的国际局势急剧恶化，尽速拟订这个条约已经日益成为一项迫切任务，绝不容许延误。假如特别委员会被引入歧途，徒事制造敌意和对抗、进行没有任何积极或建设性结果的空谈，使期待联合国能够在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样一个重要的一个领域取得此种成果的世界人民失望，这将是不可饶恕的错误。因此，谨呼吁各方摒弃一切自私的考虑，最充分地利用特别委员会在完成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拟订工作方面所有的大好机会。这项法律文书将体现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对保障和平将有极大的重要性。有人并强调一点，关于禁止以武力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的文书的拟订工作本身，从在解决这项根本问题的过程中加强双方的谅解，拉近当事国的立场和态度的角度上来看，有很大的重要性。

30. 在有关的代表方面，如果委员会有达成最终目标的所有条件，而目前唯一需要的是委员会各成员代表团表示良好意愿和合作精神，他们表示愿意尽一切努力，与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一道，尽快完成这项至关紧要的任务，即将不以武力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和歧见的严格义务见诸具体的法律文书。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40周年，这是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完成目标的另一项鼓励，也是它们的另一项义务。

31. 第二次主要审议情况可描述如下。赞成这种办法的各位代表不同意这种见解，即认为使用武力问题的解决办法在于缔结一项新的重申禁止使用武力的条约；

与此相反，他们断言此项条约事实上将会产生反作用。他们认为他们提出的替代办法实际上可望提高现正审议的原则的效力。第三，他们评论了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和今后几届会议的工作。现将这三点分别叙述如下。

32. 首先，这些代表不认为缔结一项国际条约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就能解决问题。他们指出，应当对1945年以来使用武力的事例作一次审查，以便确定问题的性质，然后再审议诸如缔结一项条约这种成问题的解决办法。有人拐弯抹角地指出，某些争端在爆发成暴力行为之前未能以和平方法解决，对集体安全体系缺乏信心，侵犯人权和扩张主义实际上是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不是可以用条约弥补的法律缺陷。

33. 持此看法的各国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他们打算继续反对实际上会损害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那些解决办法。有人认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已经载入《宪章》。《宪章》是一项真正的国际条约，任何新的条约都不可能超越其庄严性；按照第103条规定，所有其他条约都从属于《宪章》。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由一项不可能具有《宪章》那种严肃性、普遍性或效力的新文书重申一项业已稳固确立的准则，是毫无意义的。有人说，重复《宪章》的有关规定，在当前不会给现有法律增加任何内容，而且会间接地表明两个条约比一个条约为好，从而有损于“条约必须遵守”的规则，让人怀疑原来制定的原则是否继续有效，从而破坏整个《宪章》的权威。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该条约偏离《宪章》，那就等于以间接方式非法修改《宪章》。它还将造成一种平行体制，根据以往的情况判断，只能得到少数联合国会员国的赞同，不论那种情况，都将给该原则本身引起疑问和混乱，造成对准则的不同解释，在新条约缔约国与不受条约约束的国家的关系之间产生混乱，从而导致破坏稳定的严重后果。有人还指出，拟议中的新条约由于突出强调某一具体原则，而忽略和平解决争端和集体安全体系的原则，将会破坏《宪章》所确立的微妙平衡。有人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显然希望制订若干有关不使用武力的条约。有人指出，这种条约或许已经替代了作为1920年代和1930年代一些国家喜欢

使用的外交政策工具的各种不侵犯条约。有人提出，休战时期缔结的一些不侵犯条约，未能保护信任这些条约的国家的安全，这一历史上的失败不应忘记。

34. 上述各位代表还回顾说，对如何实现加强禁止使用武力的效力这一预想目标的根本性意见分歧，从一开始就阻碍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些代表团不顾其他代表团反对并认为这是不适当的危险之举，一意孤行地坚持订立一项条约的主张，对此他们表示遗憾。有人指出，即使有可能暂不作出判断从而有时间利于准备订立的条约，现在也绝对明显可以看出，支持这一条约的人的言行都无法做到这一点。他们曾吁请各国不再坚持以订立条约为目标，而是寻求共同基础。但不幸的是，这些希望已经落空。就大会有关特别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各项决议进行表决时意见仍有分歧以及在大会各次辩论来看，令人不能不怀疑该问题从实质上说依然是1977年12月的老样子，虽然形式稍有改动，但实质方面的差距仍然没有任何缩小。有人指出，据称缔结一项所谓的世界条约会产生令人难以置信地广泛的有利结果，但却不作具体的说明，将必然会在任何没有偏见的观察者的头脑中产生有充分理由的怀疑。

35. 至于能否制定一份非条约性的文件，可以看出上述代表的意见各有不同。一种意见认为，制定一份旨在重申该基本准则内容的规范性文书，同缔结一项条约一样既不必要，也令人无法接受。如果委员会让自己被人引入歧途，认为制定一份没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或准规范性文件是一种合理的折衷办法的话，充其量也不过是继续浪费时间，甚至可能损及《宪章》。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要制定不同于规范性或准规范性条约的任何国际文书，至少会部分地遇到草拟条约的那些困难。但也有可能草拟一项决议，规定使《宪章》第2条第四项所体现的规则更为有效的办法和途径。这种也不应该排除。还有一种意见说，为通过拟定共存的基本法律文件提高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而又不致冲淡《宪章》的有关条款，所草拟的政治宣言应为综合性的，并为采取旨在确保说话算数和言行一致的实际措施奠定基础。最后有人指出，所有代表团已接受的并可能有助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那些提案，应按其性质载入一项决议或一项宣言之中。

36. 上述代表中有几位强调，如能早日了解可能的工作结果，委员会则会一个新的依据，从而便利于取得真正的进展。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委员会在目标上的根本分歧直接有碍于工作和各代表团的谈判态度，如果某些人坚持认为最后文件具有约束力，各代表团的灵活余地和成功的前景就更加有限了。因此，他们认为将今后要制定的文件的法律性质留待以后再来决定，可能对尽量求同的目标带来不利影响。他们希望不要坚持最大限度的立场，以便实现及早理解委员会目标的愿望。

37. 这些代表说，反对制定条约的主张或其他任何种类准则的做法并不是说不能或者不应采取措施提高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他们建议采取各种切实措施，鼓励各国使用除使用武力以外的其他办法。他们敦促这些措施要称得上使该准则效力无法提高的那些可能的原因，即不能解决争端、对集体安全体系缺乏信心、否定人权和扩张主义。

38. 有人进一步建议考虑侵犯人权行为阻碍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效力的重要性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缺乏对基本人权的足够尊重，对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原则的效力具有消极的影响，这一点从最近越过国际边界使用武力的各种事件就可以看出，这些事件所宣称的目标是推翻一个据说在从事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政府。人们提到，否认自决权利是引起暴力的另一种侵犯人权行为，并提请注意国内镇压与对外侵略之间的共生关系。

39. 另一项建议是探索各种步骤，以便创造一切国家政府严格遵守现有的禁止使用武力禁令的必要政治意愿。有人进一步提请注意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必要性，而这一点是不使用武力的必然结果，其方式例如增加可以采取强制性解决办法的争端数目等，同时还提请注意需要加强《宪章》所规定的关于集体安全和维持和平的机构。据指出，这些方面在五个西欧国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中都涉及到了。

40. 代表们所提到的认为很有希望的另一个方面关系到各种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已经在其他讨论场所提出了这方面的正式建议。

41. 有人主张，本委员会应该避开一个问题，问题是裁军问题，无论如何，这个问题正在

由其他特别指定的讨论场合进行处理。对于这一建议有人指出，一部分代表团在这个领域中所设想的某种措施并不能减少威胁人类的危险，却突出了战略和政治不稳定的危险，对有关国家的独立和自由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后果，对世界上其他国家也有影响。

42. 最后，有关代表指出，上一届会议所进行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前主席埃及的阿拉比先生所提出的工作文件中七个“标题”的讨论是在一种有条理的气氛中进行的，而且这次详尽辩论的结果应当为本届会议继续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

43. 还有另一部分代表团出自上文第9段提到的原因，不赞成一般性地交换意见，因此决定不参加这种意见交流活动。

44. 虽然如此，一般性意见交流还是举行了，上述代表团中有四个代表团在会上讲话。按照其中几个代表团的说法，不使用武力原则是国际法的绝对法或绝对准则。

45. 可是，国际上无法无天的现象在世界上触目皆是，新的侵略行动正在发生，土著民族正在被赶离家园，企图以武力改变别国人口特征的事件在发生，领土、国家仍然受外国占领。这项原则在世界各地屡次被违反，而联合国并未能予以防止。造成国际局势空前紧张，人类面临发生新的世界大战的威胁，一个因素是军备竞赛加剧。此外，世界性经济危机的爆发，发展中国家外债利率高涨，造成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也促成了国际局势更见紧张。

46. 上述一切都说明需要一项处理并进一步阐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文书，以便促进国与国间相互信赖的气氛，并且有助于达成全面、持久的和平。据指出，自从《宪章》制定以来，迄今已积累了大量关于这个原则的法理和惯例，如能将这些财富收集起来，加以提炼，堵住容许不使用武力原则遭受违反的那些漏洞，将是一项宝贵的成就，最终将证明特别委员会完成其工作是值得的。一些代表团赞成缔结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另一些代表团虽不一定反对这种构想，但认为委员会的任务是先行议定日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书的内容，至于其形式则留待以后决定。

47. 比口头重申不使用武力原则更重要的，是日后采取什么行动来确保其获得切实执行，这一点同遵守国际法准则特别是联合国决议这一问题是相联系的。据指出，在阐述不使用武力原则时，除了在表面上正式重申《宪章》各项原则，除了仅仅大谈洋洋大观的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和条约所规定的道义上和法律上的义务外，还需要作出有意识的、坚定的努力，结束国际法日益扩增、但无法无天的现象却不断增加的矛盾现象。

48. 谈到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工作的具体方面，有意见认为，1983年届会期间，工作组根据主席的建议，对特别委员会1982年届会主席提出的第7号非正式文件中的“标题”逐项进行审议，取得了成绩。紧接着进行的讨论，其内容已适当地反映在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⁵中。为了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应当避免重复讨论上届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并应再进一步集中讨论各代表团在每个“标题”下可能有的具体问题，以便设法加以解决。人们认为委员会应该进而采取具体的方式方法在实际上加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从而逐渐履行大会第38/133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因此，在其工作结束时，工作小组应设法对其已经完成的工作作出结论，以便转交第六委员会，使之能够用实际可行的方法指导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三、工作组的报告

49. 正如上文第11段已提到，特别委员会在其第97次会议上决定重新组成一个工作组，工作组的主席团由委员会的主席团兼任。

50. 工作组在1984年2月28日至3月9日，举行了15次会议。

51. 在3月1日的会议上，主席在与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协商后，对工作组的工作提出了以下理解：

“1. 工作组将按照在1983年会议上根据该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主席的提案所达成的协议，就阿拉比大使的文件内的各项‘标题’，进行讨论，直至星期二下午为止。在开始讨论每个‘标题’时，主席将概述和指出有关每个‘标题’的不同意见，以及修正案和提议的新‘标题’。

2. 讨论将以主席指出的问题为重点。

3. 同时，将进行协商，研讨如何根据1983年会议主席的提案继续工作下去。”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接受了这项理解。

53. 因此，工作组按照上述理解再次进行讨论。在开始讨论每个标题时，主席概述和指出了有关每个标题的不同意见，以及修正案和提议的新“标题”。主席还回顾了1983年届会期间就根据每一“标题”正式提出的提案构成部分的分配问题所提出的各项提案。一些代表团在分析“标题”时指出，这些提案仍然有效。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没有对所有的“标题”达成谅解，而且没有对可能草拟的文件的性质达成协议，就不可能得出最后结论。

“标题” A

54. 此一“标题”在阿拉比先生的文件内的措辞如下：

“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表现、程度和范围”。

55.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的工作尚未获得具体的结果之前，很难对此标题发表赞同或反对的意见。关于这点，有人说，如果是拟订规范性案文，“表现”一词无疑已足够；但如果是要更深刻的及于实质问题，使用这三个名词也有理由。

56. 别的代表团着重指出每个标题表示一个一般性的范围。它们认为工作组仍处在程序阶段，也就是确定什么要素须加以考虑的阶段，因此在其工作进入更进一步的阶段之前，不必详尽地分析有关的概念。

57. 别的代表团还认为，某些代表所作的语义学上的分析，是徒劳无功的，因为它们认为每个人大体上都理解“标题” A 的含义。在它们看来，工作组目前的任务应是把它所收到的各项“标题”的案文加以分类。关于这一点，有人促请注意 1983 年的报告第 75 段。

58. 有人对法文本的 “étendue” 一字表示疑问，因为它似乎与英文本所用的 “dimensions” 一字，意义不完全相同。有人提议，该词是多余的，应予删去。此外，有人建议应明确指出“标题” A 的范围，在标题开端添加“在国际关系上”等字，以集中注意力在现有的问题上。这项建议没有人反对。最后有人建议把西班牙文本的 “alcance” 一字改为 “ámbito de aplicación”。

59. 某些代表团问，这个标题是否有可能导致进行 1983 年的报告第 63 段所指的那种研究。

60. 有几位代表表示赞同进行这项研究。关于这点，有人说，分析具体问题，以找出实际解决办法，比口头声明或宣传更能有效地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此外，委员会之所以仍未能就它所审议的问题找出答案，那是因为它没有提出适当的问题，

如果进行所提议的研究，这些问题就会明确突出。有人指出，在工作组内进行这项研究，即使没有简要记录，也可就问题的性质得到若干点理解，从而至少对问题的某些方面确定一般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关于所提议的研究的第一点，有人说其目的在于引起对1945年以后使用武力的具体事件的思考，以确定这些使用武力的事件是否由于以下因素：集体安全制度无效；不信任某国的意图；不了解人权；其他国家的扩张主义野心；或者可适用的规范不明确——关于这个假设，据有关代表团看来，尽管它不大可能，但也不应予以排除。有人明确指出，所提议的研究，目的不在于确定当事双方谁对谁错，因此不会侵犯到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依照《宪章》的规定，并非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处理不使用武力的问题——该问题远远超出第七章所指的各个方面；此外，如果不顾《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假定任何与使用武力有关的讨论均应保留在安理会进行，那么导致设立委员会的倡议本身也应视为不能接受。

61. 有些代表团赞同1983年会议的报告第63段内所提议的研究的三点。别的代表团则支持其中的一点或两点，而对其他点持保留态度。关于第一点，有人特别认为研究使用武力的原因可能使委员会的工作超越其范围，且不会得到重大结果，因为每个国家对国际关系的历史都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代表团认为第二点——对使用武力的形式进行分析——有用，但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这会引起关于使用武力概念的定义的棘手问题；有人并着重指出，这个概念无疑包括武装力量，但在其他方面，却引起严重歧见。关于这点，有人表示，如果处理这方面的问题，恐怕会造成修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此外，有人提出以下问题：在进行所提议的分析中，是否打算对使用武力的每种形式——使用武装力量、间接侵略、企图颠覆等等——下定义。有些代表团赞同第三点——对各国所提出的使用武力理由进行研究，但别的代表团则认为这会破坏顺利进行工作所需的信任气氛。

62. 另外一些代表坚决反对拟议的研究，认为它与委员会的任务无关，可能只对理论家有用。他们认为这是一项不切实际的工作，而且在法律委员会内不适宜从事政治性的活动。他们问由谁编写所设想的研究？使用什么材料？这项研究与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之间关系如何？委员会怎样能够审查两个国家之间的冲突而不使

局势恶化，情绪激烈和削弱当事国对联合国的信任？并且为什么必须以 1945 年而不以 1914 年或更早的日期作为研究的起点？这些代表认为，委员会的任务不在于着手研究不着边际的问题，而在于拟订有利于和平的法律保障，即执行大会第 38/133 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任务。

63. 有些代表团建议把“标题” A 放在第二位也就是放在“标题” B 文后。

64. 辩论结束时，有些代表团表示，在目前阶段对“标题” A 作出决定，是不慎重的，这一方面因为辩论显示出，对所用措辞的意义和对上文所述的那类研究是否属于这个“标题”的范围这两点，意见分歧；另一方面因为在所有“标题”的全貌尚未确定之前，不可能对某一特定“标题”表示意见。

65. 别的代表着重指出，“标题” A 只具有指示性的价值，在实质上对任何人都无约束力。因此，他们认为工作组应暂时同意将“标题” A 视为可以接受的，但须遵从第 58 段所述的关于此一措词的修正意见，并且有一项了解，即最终决定须留待以后阶段参照关于其他拟议标题的决定而达成。

“标题” B

66. 此一“标题”在阿拉比先生的文件内的措辞如下：

“普遍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67. 有些代表团反对列入这个“标题”。有人认为要求委员会重新制订或重申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使它走向错误的方向，这个方向尤其令到毫无达成协议的机会。此外，有人着重指出，如委员会的标题所示，这项原则应视为既有原则，并可在委员会的工作完成时提出的任何文件的序言中加以重申，或在一项保障条文中加以重申。有人又指出大会第 38/133 号决议请委员会研究这个原则的主要要素，但禁止把原则本身视作研究的要素之一，并且，所负的任务不是对《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的那种不使用武力原则加以评论，而是加强原则的效力。

68.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反对将“标题”B删除，它们认为该“标题”甚至概括了委员会的工作——从委员会的名称和任务可见的工作。它们着重指出，国际局势充分证明应重申不使用武力原则，这个原则是长期演变的结果，其中最显著的里程碑为《国际联盟公约》、《布赖恩德—凯洛格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本身。有人说，删除“标题”B就是从“标题”清单删去一个十分重要的构成部分，这个概念不论委员会的工作将来达成怎么样的结果——条约、宣言或决议，都肯定 是中心点之一。有人对重申原则就会削弱原则的这种论点，表示惊异，并指出，自1945年以来，国际社会在各种各样的领域（人权、裁军、海洋法、和平解决争端、国家间友好关系）都制定了一长系列的文书，这些文书在《宪章》中都可找到根源，但它们按照国际生活演变的要求而发挥《宪章》的条款。有人认为，对于不使用武力原则也必须这样做，应该按照当代的现实情况以及核武器的出现及其增长成为极其复杂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情况来加以发挥。有人建议，在这一努力中，应明确指出这项原则的绝对必要性，并且绝对不能违反，同时不得以任何的政治、军事、经济或其他理由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该原则毫无例外地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

69. 有人指出，且不谈是否要收列这些标题问题，现用的措辞本身就已是不恰当的，可能被解释为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提出质疑。据指出，有人曾提议过下列措辞：“《联合国宪章》所说的不使用武力原则”。

70. 有几个代表团批评“普遍”二字，认为其意义混淆。它们认为，列入“普遍”二字会造成对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范围理解混乱，别的代表团则认为这二字和“标题”D不太调和，而且忽略了一项事实，即按照《宪章》使用武力有时是合法的。

71. 其他一些代表团促请注意不要过分重视各“标题”的措辞，这些“标题”仅供参考而已。有人说“普遍”二字的存在，可从“标题”的起源得到解释，这些“标题”的编写方式，目的在使委员会收到的提案的所有要点都能够列入“标题”内。有人认为该二字旨在对不使用武力的整个问题建议一个全面方针，而且，同某些人所想的相反，这二字保留例外的可能性。关于这点，有人建议把“标题”D放在“标题”B之后。有人又建议以下的措辞：“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72. 至于可能提到《宪章》一点，有人认为除非只限于提到第二条第四项，否则不适当。有人着重指出，自通过《宪章》以来，不使用武力原则已有若干演变，想把规范固定在1945年时的形式，是不合理的，因为自1945年以来，有许多文书填补了《宪章》的某些缺漏，这些文书中包括《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侵略定义》和《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宣言》。

73. 有人建议把“标题”B的措辞改为“承认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及其加强”，并明确指出这一措词的优点是确认此项原则为既定原则，同时突出委员会工作的目的。这个新措辞获得一些代表团赞同，但也受到一些代表团的批评，它们担心这会削弱该项原则或被解释为要求修改《宪章》。

74. 有人提出“侵犯人权同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关系”这个新“标题”，得到一些代表团赞成，也为其他一些代表团所反对。

75. 有人特别强调，一个国家境内大规模侵犯人权，引起国际上的反响，导致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在历史上这种实例屡见不鲜。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人权领域不再是国家专属的领域。他们指出，最近有一项单方面发表的独立宣言，本应受到许多国家的热烈欢迎，却被国际社会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有理由适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因为这项宣言属于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76. 然而，其他有些代表团质问，诸如内战等现象岂不是同侵犯人权的行为一样，也应当在这个范畴中一并提到。它们表示，提议的新“标题”引起关于违反国际法规范与使用武力之间关系的一般性问题，而且如果允许在上述违反情况下使用武力，就允许每一个国家以法官自居，来评断其他国家，并许可强权统治。

77. 有些代表团宣布愿意接受这个新“标题”，作为“标题”B，F或A下的小标题。但有其他代表团反对这个办法。

78. 有人提出“预防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个新“标题”。这一“标题”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也为一些代表团所反对。好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一

新“标题”点出委员会的中心任务，应当排在“标题”清单上的前列，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视为单独的一个“标题”。

79. 有人着重指出，使用武力是争端逐渐发展达到颠峰，如能及时阻止其发展，可能避免使用武力。他们还认为，在这种预防工作上，联合国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而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第一个阶段的各个区域性组织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人说，安全理事会的干预行动往往太迟，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最近一份和倒数第二份报告中正确地指出必须加强多边外交的预防活动。在这方面，有人提及安全理事会的调查任务和秘书长的政治作用，并强调指出应灵活解释《宪章》的有关条文，在预防危机方面为联合国开辟一个广阔的活动领域。

80. 有些代表团建议把这个新“标题”列为“标题”B下的一个小标题，它们指出，争端的发生可能导致违反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因此，预防工作实属合法而且必要。其他代表团却否认，要采取这个新“标题”，则事先必须采用“标题”B，因此它们重申反对后一个“标题”。

81. 这个新“标题”是否构成新的“标题”B之下一个小标题？有人答复这个问题，指出这一新“标题”事实上概括了委员会的全部任务，既然工作组正在进行分析工作，以抽出所要审议的各个因素，因此，保留这个标题作为一个单独的“标题”。

82. 有人还提议把这个新“标题”附于有关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标题”G后面。他们认为，拥有武器并不违反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有《宪章》第五十一条为证——虽然建立信任的措施和预防措施都能促使尽早处理问题，但前一类措施的目的在于改善国际关系的一般气氛，从而减少乞灵于武力的可能性，而后一类措施则靠国际社会施加压力，迫使国家履行其义务。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上文第73段改拟的“标题”B已内涵这个新“标题”。

83. 有些代表团虽不否认这项提议的新“标题”的益处，但认为，预防危机的概念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部分任务，因此不应成为单独的一个“标题”，也不应成为委员会商讨的中心点。

84. 有人提出“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一般义务”这个新“标题”。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个“标题”是禁止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的全面问题的一面，因此应在“标题”B的范围内予以研究。

85. 其他有些代表团认为，要是把拟议的新“标题”和“标题”B直接联系起来，就会重新引起委员会内部对如何实际完成工作的问题原本存在的根本歧见。

86. 有人指出，如果删掉“标题”B，也就不需要这个新“标题”。最后，有人提出一个变通办法，即紧接“标题”A之后，增列两个“标题”：“各国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一般义务”和“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一般义务”。

“标题”C

87. 此“标题”在阿拉比先生的文件内的措辞如下：

“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后果”。

88. 一些代表团认为，从推理和从国际生活的现实来看，这个标题必不可少。有人指出，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后果问题已经列入《友好关系宣言》和《侵略定义》的条款。有人强调，侵略的主要后果是侵略国的政治和质物责任以及发动侵略的人的刑事责任。

89. 其他代表团指出，它们的看法已明载于上届会议的报告，现在不再赘述，只是重申它们认为，这个“标题”应该删去。它们对所提出的意见的反应是，不承认以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领土原则对于非法使用武力和使用武力以行使自卫权利这两者都适用，就是说，任何国家都不可从使用武力得益。

90. 一些代表纳罕，是否宜于探讨标题 C 的内涵。有人就此指出，如果讨论使用武力的后果而讨论得不彻底，则只可能造成对于那些搁置一旁的后果观念混淆不清。要说明这一点，有个问题是，尽管国际法承认愈来愈多的行为诸如种族灭绝、发动侵略战争或者筹备侵略战争等是个个别的责任，为什么却只应从国际责任的角度来看。有人认为，责任问题尤其不宜于讨论，因为它正受到别的论坛诸如国际法委员会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等研讨。

“标题” D

91. 此一“标题”在阿拉比先生的文件内的措辞如下：

“合法使用武力”。

92. 关于这个“标题”，若干代表团指出，它们反对予以保留，理由同它们就“标题” B 所表示的那样。它们认为，《宪章》已明确说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和这个原则的例外情况，因此不须在新文件中再予重复。有人指出，拟议的标题含有扩大《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例外范围的危险。但是，它们同意，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合法使用武力之间有着概念上的关系，只要案文内保留有关普遍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标题” B，“标题” D 就可以删去。有人认为，既然委员会讨论的是《宪章》规定的不使用武力原则，按理它在讨论合法使用武力问题时应又限于《宪章》明确规定的情形。因此，一些代表团赞成有人在 1983 年届会上提出的在“标题” D 前面加入“按照《联合国宪章》”等字。

93. 有人特别提到殖民地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采取武装斗争以取得自决和独立的权利问题。有人说，这个权利已经得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明确承认。有人谈到某些代表团对《友好关系宣言》中有关人民自决权利的条款的解释时指出，这些条款曾经十分仔细拟定，不应再想到它们的实际的措辞以外去。他又说，这些条款从来无意成为《宪章》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个例外。

94. 其他代表团赞成保留这个形式的“标题”D，反对拟议的新措辞，认为产生了严重的问题。有人提请注意，过去二十年来被一般国际法和在《宪章》之后通过的法律文件承认为合法的使用武力事件。这些代表团认为，“标题”D的措辞已经足够一般性，包罗这个经国际法承认的原则的所有例外情况。他又说，这个标题并不意在加长例外清单，而是要制定所有经国际承认的合法使用武力的综合清单。

95. 鉴于“标题”B和“标题”D的关系密切，又为了在它们之间建立直接的关连，有人提议改写后一标题如下：“按照《联合国宪章》合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96. 赞成这个修正案的代表团强调指出，如果武力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合法使用，则进行武力威胁就更不必说了。

97. 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个提案。它们就此指出，合法进行武力威胁的想法是国际法方面的新主意，《宪章》第五十一条并未设想到这点。

“标题”E

98. 此一“标题”在阿拉比先生的文件内的措辞如下：

“和平解决争端”。

99. 对于这个“标题”，许多代表团重申它们在1983年届会上所表示的意见，认为这个“标题”下的问题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根本上的重要性，因为它同不使用武力原则密切相关。他们一些人认为，这个问题，同预防冲突问题一道，是工作的中心。他们强调，这两个原则被认为是《宪章》——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法律文件的基石。

100. 关于这点，有人指出，不使用武力原则内有一种消极的义务，不易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但和平解决争端则是个积极的义务，因此可通过特别是改善方法和

机制来予以加强。既然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是禁止使用武力的强制性规范的一部分，则予以加强可有双重效果：不仅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而且也提出避免国际冲突的新途径。工作组于 1983 年届会期间提出的若干提案又经提出，其中若干已经修正。

101. 一些代表团赞成上届会议报告¹第 107 段的提案，以三个标题或小标题取代“标题”²，它们是，“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及其范围”、“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和程序”和“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指出，区域性组织的作用也值得予以研究。

102. 又有人提议将上述小标题的第二个改为更加靠近《宪章》，重新措辞如下：“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和程序”。另一个提案是改拟这些小标题的第三个为“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103. 还有人建议，“标题”²应分为两个小标题，即“采用和平解决争端办法的一般性义务”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实际措施”。

104. 其他代表团告诫不要在这个范畴内过于强调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因为，它们认为，委员会的任务中心是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关于这点，有人表示，阿拉比先生的文件内的标题²的作用仅又是突出这两个原则的关连。

105. 有人对上述的各个提案表示保留，因为现有形式的标题²包含了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所有各个方面。他说，这个标题的用意不是要分析原则的范围或者要改善现行办法或现有机制的功能。他说，这些工作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它曾拟定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并且是审议这方面的新想法的适当论坛。

106. 又有人表示耽心，在这个范畴内过份强调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的义

务可能被解释为如果和平解决失败便有权使用武力，这是违反《马尼拉宣言》第一部分第13段的。

107. 有人提议把标题E改得较为确切如下：“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的义务”。为使标题E更加靠近标题B并且同禁止使用武力关连得更加紧密，有人提议改拟如下：“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一般义务和就不使用武力原则达到这个目的手段”。这个新标题无人反对，有些代表团赞成。

108. 有人提出“尊重并诚意履行国际义务”这个新“标题”。有人指出，它最早出现于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订正本第15段⁹其中甚至明确地指出了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和诚意履行国际义务两者的关系。显然，提议的新“标题”绝不是说，如果一国不履行国际义务，即允许另一国使用武力来对付它。他指出，除了发生《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的情况以外，这种行为均违反国际法。

109. 还有人对新“标题”中显然包含的观念表示赞同及了解，即应当提倡尊重并诚意履行国际义务，以求尽量减少发生争端的可能性。但他认为，为了避免发生误会，应当仔细分析怎样把提议的新“标题”同“标题”E联系起来。

“标题”F

110. 此一“标题”在阿拉比先生的文件内的措辞如下：

“联合国的作用”。

111. 这一“标题”得到普遍支持。有人表示，这一“标题”使人要考虑到联合国履行其责任的能力，同时，如果要各国更为尊重不使用武力原则，则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使各国能够加以依靠。有人认为，加强集体安全系统的各个方面及更充分地执行《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应属“标题”F的范围。

112. 有人认为“标题”F现用的措辞有点笼统，因此建议——委员会1983年届会已提出此一建议——改写如下：“联合国在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方面的作用”。提到这个建议的代表团都表示赞同。

113. 有些代表团虽然认为“标题”^F完全合理，但反对任何需要修改《宪章》的提议。它们认为，“标题”^F应作为审查用什么方法最适当利用《宪章》提供的可能性的范围，而不应借以扩大某些主要机构——包括秘书长——的权力，使其超出《宪章》规定的限度。有人认为，应当注重各国的态度和加强以安全理事会为轴心的集体安全系统。

114. 有一个代表团在分析“标题”^F的内容时提出三个要点：(a) 在使用武力之前，联合国——的作用（秘书长可以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授予他的权力的阶段，以及联合国可以通过和解努力来防止可能发生的危机的阶段）；(b) 在确实使用武力时，联合国的作用——假定安全理事会承担责任审查问题和寻找解决办法；(c) 在使用武力之后，联合国的作用。一般来说，联合国可以通过以下工作促进建立一个更和平的世界：消除紧张局势的来源；推进人权事业——特别是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促使尊重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促进南北对话。

“标题”G

115. 此一“标题”在阿拉比先生的文件内的措辞如下：

“裁军和建立信心的措施”。

116. 对于这个“标题”，有些代表团指出，拟订一项不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基本目的，在于促进解决国际社会今天所面对的中心问题，即消除核灾祸的威胁。唯有创造有利于裁军的条件，才能实现这个目的。虽然人们可以争论哪一点应当先做，是先创造信任气氛，然后裁军，抑或是先裁军，然后创造信任气氛，但不容否认的是切实实现全面裁军，对有效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极其重要，因为这将消除了发动战争所需的物质手段。裁军是改善国际局势和消除核威胁的根本手段。至于建立信心的措施，拟订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文件会让大家可以根本解决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并且对创造信任和互相了解的气氛极其重要。特别委员会应设法使其工作有助于建立这种信任和互相了解。

117. 其他一些代表团虽然不否认，放弃使用武力同裁军之间有某种相互关系存在，因为后者在于裁减使用武力的手段，但它们认为，这两者是不同的两回事，因为拥

有武器本身，如果是按照实际防卫的需要，也就是说，为了保持一国自卫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其主权和独立，那就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并不违反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在尽可能最低的水平上维持力量均势，同时并进行军备管制谈判，是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一个先决条件。至于建立信心的措施，如果要有意义，就必须直接针对安全上的忧虑，而且必须在军事方面大大减轻这些安全上的忧虑。要达到这个目的，建立信心的措施就必须具体、有约束力而且可以核查。唯有达到这些标准，才能消除不信任和畏惧，从而建立坦率、明晰和可以预测的国际关系。虽然裁军事项和建立信心措施最好由军备管制单位处理，但是委员会还是可以讨论这两个问题同放弃使用武力问题之间相互影响和相互限制的方式。

118. 有些代表团还指出，裁军领域根本不应列入特别委员会的讨论范围，因为除了别的理由外，这样做可能侵犯到处理裁军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职权。而且，只强调核裁军，而不同时提到常规武器，似乎不足以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需要。至于“建立信心的措施”一句则可以保留。在这方面，《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题为“关于建立信心的措施及安全和裁军的某些方面的文件”和“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合作”的两节，可以提供一些有用的概念。

119. 有人建议把整个“标题”改写为“建立信心的措施”。还有人建议改写如下：“安全条件和建立信心的措施”，理由见特别委员会1983届会报告，第133段。

120. 另外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裁军问题同不使用武力问题之间的联系，与不使用武力原则同和平解决争端之间的联系一样，都是必然的，因为，如果不鼓励各国控制其通过武器寻求安全的狂烈欲望，可能就会引起紧张局势，特别是冲突情况。但是有人认为，委员会可以很省事地处理这个问题，尽量减小处理范围，甚至可以采用相互参照的方式，因为裁军问题在其他论坛已受到充分注意了。至于建立信心的措施，这是应当在本“标题”下加以鼓励的一个概念。

121. 在第 66 次会议上，有一个代表团要求主席提出其结论。

122. 在 3 月 7 日第 68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下列发言。

“今天上午我宣布休会时指出，休会将使我们能够举行磋商，从而可能就如何根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届会主席建议继续进行我们的工作一事达成协议。”

“在目前看来不能达成任何协议的情况下，我想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来表示我的观点。

“在昨天的工作组会议上，对标题进行了讨论之后，在审议我们应在何时开始工作组的会议以及主席团会议应在何时举行这两个技术性细节问题时，尊贵的埃及代表要求主席正式提出他从上述讨论中得出的结论以及他的建议。

“按照先前的协议，我们举行了若干次专门讨论标题的工作组会议。

“主席仔细并十分注意地听取了所有的发言。所有代表团都愿意充分利用时限并完成讨论，对此主席十分感谢。

“主席认为，辩论本身是有益的。现在有可能从辩论中得出如下的一般性结论：

“第一，讨论使人更清楚地了解到各代表团的立场；

“第二，已经达成了某种程度的临时协议；

“第三，讨论并非是浪费时间，因为处理各种问题的办法已经变得更清楚了。

“在讨论过程中，主席对如何按照大会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促进委员会的工作这个问题，作了很多思考。

“根据上述讨论，并根据主席与各地区集团、主席团各成员以及委员会的个人成员举行的磋商，主席认为他负有重大的责任使委员会能够最有效地利用为工作组进行其工作留下来的时间。

“全力实现这一目标，是我作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责任。

“我认为，实现这一办法之一，可能就是编纂正式提出的各种提案。这种编纂工作将使各代表团既可以看到现有的分歧，也可以看到有可能求同的领域以及仍有分歧的领域。

“由于纯属技术性质，这种编纂工作丝毫不会妨害到任何代表团的立场。

“由于以客观方式提出，并涵盖甚至可以说事实上包含了不同的提案，这样的编纂工作并不代表任何一个集团或任何一个代表团的观点。

“主席有义务为我们的工作取得进展铺平道路，使我们更容易克服委员会长期以来所面对的问题。

“在提出这一编纂工作的结果时，我要使其符合我的各位前任，本委员会各位尊贵的主席的传统和惯例，并符合交付给我们大家的任务。

“象尊贵的埃及大使阿拉比和尊贵的保加利亚大使加尔瓦洛夫一样，我也要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加尔瓦洛夫大使声明说，“我们会讨论阿拉比大使的非正式文件中所说的七个‘标题’，同时讨论委员会面前的三份正式提出的提案。

“我们希望工作组可以进入下一个阶段，亦即讨论和审议在标题范围内提出的案文。

“主席认为，提案会使我们更接近于充分落实早先达成的协议。

“不言而喻的是，这一声明及其内容还须进一步加以讨论、交换意见并对其作出评论。

“这一编纂工作毫不影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因为它只是一个如实地反映出所提文件中所载主要态度的一面镜子。

“上述的编纂工作构成我的声明的一部分，秘书处完成打印后将立即予以分发。”

123. 随后，主席向工作组分发了下列非正式文件：

“‘标题’ A 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表现、范围和程度

“(a)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补编第41号(A/34/41)附件)；

“本条约缔约各国

“庄重申它们的目标在于改善彼此间的关系，保证地球上的持久和平，以及保障各国人民，使他们的安全不致受到任何威胁或侵害，

“设法消除国与国间爆发新的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危险，

“本着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维持和平和避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考虑到联合国拟订并通过的侵略定义，对于在国家间关系上建立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提供了新的机会，

“考虑到《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其他决议，表示各国愿意严格遵守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已经订入一系列的双边和多边国际文书、条约、协定和宣言中，

“回顾在这方面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家曾经在《最后文件》中宣布它们有意本着《最后文件》中所列首要原则的精神处理同所有国家的关系，在这些原则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占有显著的地位，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在其高峰会议中表明赞成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基于使放弃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或威胁使用涉及任何类型武器的武力成为国际生活法则的愿望，

“协议如下：

.....

“它们因此应该避免在陆地、海上、空中或外层空间，使用涉及任何类型的武器，包括核武器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装部队，并不得以使用

这种部队来进行威胁。

“(b) 西欧五国的工作文件(补编第41号(A/34/41))

“委员会于讨论过使得国家诉诸武力的原因或理由之后，或要探讨一下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以下各点：

“(c) 不结盟国家的订正工作文件(补编第41号(A/36/41))

“1. 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定义可以不限于军事力量，也包括使用各种胁迫如经济或政治胁迫或敌意宣传，以及诉诸于下述各种活动：颠覆、压力、威胁、支持恐怖主义、企图动摇政府的地下活动、使用雇佣军或资助、鼓励雇佣军。

“3. 各国应避免：

“(a) 侵入、占领或轰炸他国领土的行为或以此种行为威胁；使用武装部队侵犯他国领土，以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以破坏他国领土统一、完整和独立的其它行为和表现；

“(b) 对他国的海、陆、空军、或海军陆战队和海军航空兵部队的任何攻击；

“(c) 对他国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特别是军事干涉、武力报复或以此相威胁；

“(d) 使用武装部队剥夺各民族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或破坏其领土完整；

“(e) 对一国或一个国家集团进行敌意宣传；

“(f) 从事动摇他国政府的地下活动；

“(g) 对他国进行任何形式的胁迫或施加政治、经济、军事压力或任何其它形式的压力；

“(h) 派遣、组织或鼓励组织非正规部队或小股武装部队，包括雇佣军；

“(i) 在他国组织、挑拨、协助或参与内乱或恐怖主义的行为，或默许在其境内从事以这类行为为宗旨的有组织的活动。

“‘标题’ B 全面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a)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补编第41号（A/34/41），附件）：

“第一条

“1. 缔约国应严格遵守它们的保证，在它们的相互关系和一般国际关系上，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宗旨的方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

“它们因此应该避免在陆地、海上、空中或外层空间，使用涉及任何类型的武器，包括核武器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装部队，并不得以使用这种部队来进行威胁。

“2. 它们协议不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违反本条约的规定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

“3. 任何考虑都不得成为违反本条约规定的义务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

“(b) 西欧五国的工作文件（补编第41号（A/34/41））

委员会或许还要审议：

“(1)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应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2) 重新宣布列举解决争端的和平方法的清单，这些方法除其他外包括：

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利用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以及广泛来说由争端当事方选择的一切和平方法；

“(3) 重申尊重由当事方自愿求助的当局对国际争端所作裁决的义务；

“(c) 不结盟国家订正工作文件（补编第41号（A/36/41））

“2. 根据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在国际关系中彻底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构成一项绝对性规范，不容任何减损。

“16. 对别国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不论有任何借口、在任何情况下、或基于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任何其它理由，皆不得视为正当。”

“‘标题’ C： 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造成的结果

“有关这一标题的条款仅见于不结盟国家订正工作文件（补编第41号（A/36/41））：

“4. 依照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公约和国际法原则，根本不承认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造成的结果，例如：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缔订的条约，或其中所载规定违反国际法的优先权准则，或造成的既成事实，或以使用武力获取的领土或利益，或改变占领领土内的人口、文化或地理特征。

“5. 一旦使用武力立即构成国际责任。

“8. 各国有义务对上文第3段所界定的使用武力的受害者提供力所能及的物资和道义支持，直至此种武力使用的后果消除时为止。

“‘标题’ D： 正当使用武力

“(a)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补编第41号（A/34/41），附件）：

“第三条”

“本条约的规定不影响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它们早先缔订的条约和协定而有的权利和义务。

“(b) 西欧五国的工作文件(补编第41号(A/34/41)):

“(4) 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揭示的原则: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 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 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前, 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c) 不结盟国家订正工作文件(补编第41号(A/36/41)):

“5. 使用武力产生国际责任。”

“10. 重申各国有权保卫自己的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

“11. 在一切情况下, 各国保留其载于《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固有自卫权。”

“‘标题’E: 和平解决争端”

“(a)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公约草案(补编第41号(A/34/41)), 附件):

“第二条”

“缔约国重申保证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 及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为了这个目的, 它们将按照联合国宪章使用谈判、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或它们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 包括它们协议的任何解决程序在内。”

“缔约国也应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以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使

和平解决争端更为困难的行动。

“(b) 西欧五国的工作文件(补编第41号(A/34/41))：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

“(1) 争端当事方如未能通过《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任何一种和平方式，及早取得公正的解决，有义务继续通过其他和平方式，寻求争端的解决；

“(2) 国际争端当事方虽经诉诸和平解决争端的种种程序而争端仍未获得解决，有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将此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义务；

“(3) 举行谈判以期本着诚意和合作精神解决争端，并为此目的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可能发生争端前或争端发生后立即及早进行接触的义务；

“(4) 鼓励国际争端所有当事国在无法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争端时，同意由第三方介入，例如：诉诸为澄清攸关问题而专门委派的公正机构、事实调查团、调解委员会等等；

“(5) 鼓励国际争端当事方通过诉诸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规定符合的区域办法所提供的有效手段，以解决争端，但不妨碍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职权；

“(6) 鼓励各国在其为缔约国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中，列入将有关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交由仲裁法庭或国际法院解决的条款；

“(7) 查明联合国会员国公认特别适合交付仲裁或司法解决的争端类别；

“(8) 编制一份列有确能胜任、诚实、公正的权威人士名单，他们依据争端当事各方的协议，将愿意指派有关各方间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仲裁员或仲裁法庭庭长。

“委员会或许还要审议：

“(1)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应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和平方法解决

国际争端的原则；

“(2) 重新宣布列举解决争端的和平方法的清单，这些方法除其他外包括：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利用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以及一般由争端当事方选择的一切和平方法；

“(3) 重申尊重由当事方自愿求助的当局对国际争端所作裁决的义务；

“(4) 重申国际争端当事方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现有情势或争端、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行动的义务；

“(c) 不结盟国家订正工作文件(《补编第41号》(A/36/41号))：

“14. 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个必然结果。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应来自《宪章》规定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标题’ F: 联合国的作用

“(b) 西欧五国的工作文件(《补编第41号》(A/34/41))：

“(2) 研究在查明和避免可能发生的危机方面现有的或必须的手段或设施；

“(3) 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从而防止或消除国际争端、以之为替代各国间使用武力的手段。具体来说，各国应考虑多加利用观察团，以达到调查事实和吓阻的目的；

“(4) 提高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专案事实调查的能力；

“(5) 更广泛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供给安全理事会的机会，以及鼓励多加举行非正式磋商以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职务；

“(6) 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对于根据《宪章》作出决定并征得东道国同意而进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有支持的义务；

“(7) 强调会员国有公平分摊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经费的责任;

“(8) 鼓励会员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设立工作人员训练设施，并分享从此项活动和国家维持和平训练方案所取得的经验;

“(9) 鼓励会员国考虑，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包括后勤在内的可能的备用能力的最新情报，在不影响会员国就特定情况作出主权决定的条件下，这种能力如经要求可提供使用。

“(c) 不结盟国家订正工作文件(《补编第41号》(A/36/41)):

“6. 联合国依照《宪章》规定的有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是加强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一个基本因素。

“这项责任依下述方式履行:

“(a) 充分适用《宪章》第十、第十一、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大会议事规则;

“(b) 利用并革新大会设立的事实调查办法;

“(c)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的事实调查功能;

“(d) 安全理事充分利用《宪章》第七章，并执行其中各项规定;

“(e) 订定有关联合国军事活动的明确规定和原则;

“(f) 关于《宪章》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及早予以审议;

“(g) 建立和平维持部队;

“(h) 鼓励秘书长履行《宪章》第九十八和第九十九条赋予的责任。

“7. 各国有义务依照下列方式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a) 研究是否可能指派受过维持和平训练的特遣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各国特遣后备队，如无此能力则应考虑提供其它便利或后勤支援；

“(b) 各国应尊重集体安全制度的所有方面，包括必须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和必须就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的任何和所有措施迅速提出报告的义务；

“(c) 各国应协助《宪章》第四十三条的执行，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标题’ G： 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

“(a)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公约草案（《补编第 41 号》
(A/34/41)，附件）：

“第四条

“缔约国应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有效的措施，减轻军事对抗局势并进行裁军，这都是朝着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这个终级目标迈出的一步。

“第五条

“各缔约国为了确保最充分地履行本条约规定的义务，应考虑按照其宪法程序必须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

“(b) 西欧五国的工作文件（《补编第 41 号》(A/34/41)）：

“(1) 鼓励各国尽全力执行实现裁军的有效措施和缓和军事对峙，以期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终级目标；

(c) 不结盟国家订正工作文件(《补编第 41 号》(A/36/41))：

“12. 朝向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取得进展，有助于加强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为此目的，凡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均应避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必须避免从事任何足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人民安全和福利的核活动。核武器国家还必须避免对其它核武器国家首先使用核武器。”

124. 一些代表强烈反对这一发言以及主席散发的材料。他们对这一倡议是否适当提出了质疑，并表示感到惊异，因为这一倡议与特别委员会历任主席的倡议不同，事前没有进行磋商，似乎是试图将尚有争议的意见强加于工作组。他们强调指出，主席的发言非但不会使委员会更接近于达成协议，反而只会加深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遇到的各种根本性的分歧，并使前两任主席为在现有各种立场之间找到共同之点而作出的努力付之东流。他们进一步表明，如果主席提案的意图是把正式提出的各种提案的构成部分按阿拉比先生的七个“标题”进行分类，这也是不能接受的，而且远不足以适应工作组的各种需要，其原因如下：第一，这种办法违背了工作组 1983 年届会所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即要“对哪种标题达成普遍协议”并“对最终可能分别附随每一标题的实质性案文进行分配”。第二，按照这些方式而采取的办法将无视于关于采用新标题或改写现有标题的各种建议，而这些建议是自从阿拉比先生提出其文件以来由一些代表团根据现行的 1983 年协议享有的斟酌决定权而提出的。第三，这种办法必然不会考虑到现有提案的一些提案国对于将其提案分列于七个“标题”之下的做法的意见，因为这些提案国中有些尚未在这方面采取任何立场。第四，这种办法预先假定了正式提出的三个提案是唯一可以取得的材料，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此外有人还补充指出，一旦委员会决定其工作的最后结果将出于什么形式时，所述的提案中有一些或许变得毫无关联，因而以上所述形式的编纂工作就嫌为时过早。这些代表团并不反对要在本届会议结束阶段产生

一份文件的意见，但它们坚持认为，这种文件应反映出一种真正的协议和真正的进展。在这方面提到的一种可能采取的办法是，按照阿拉比先生建议的次序，在必要时使用方括号的办法，将对每一“标题”所建议的各种可供选择的写法以及所建议的新“标题”重新分类，从而将辩论的结果完全如实地提交大会。

125. 这一办法遭到一位代表的反对；该代表回顾指出他以前对就“标题”进行二读所表示的怀疑，并反对进行三读，因为三读将与二读一样毫无结果而又花费时间。

126. 其他一些代表认为，主席的发言对今后的工作以及完成特别委员会的任务都是一种重大而有建设性的贡献。他们认为，该发言不仅完全符合特别委员会内达成的协议并充分反映了工作组取得的实际成果，而且还对按照大会第38/133号决议第3段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这些代表团提及依据加尔瓦洛夫先生提案而达成的协议，即对阿拉比先生建议的“标题”的讨论应与向委员会正式提出的三项提案一起进行。这些代表团在评论主席的发言时强调指出，这纯粹是实用的文件，将委员会收到的各项文件的种种构成部分分列于阿拉比先生的七个“标题”之下的做法，将大有利于对现存分歧的调和，并大有利于拟订出可获普遍接受的条文。他们指出，编纂的准备工作是国际法逐渐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常见阶段，因为在这一过程中出现的某个阶段中，各种正式提案所有的原始材料必须在一种合理的结构内加以组织，以利于对这些提案作比较分析，并可进行比较集中的讨论。有人又说，该结构完成其所起的技术性作用后，就可功成身退。有人回顾说，在编写《侵略定义》时就使用过这一技术。此外，对拟议文件中按七个“标题”编纂的材料进行彻底的分析，不但有助于确定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个具体的构成部分，而且会更清楚地说明某些特定“标题”的内容，有助于委员会从讨论抽象意见的阶段转向审议各种国家集团所提出的具体看法以及详细编写不使用武力原则各构成部分的具体提法。这种分析还将进一步有利于确定共同点，从而表明阿拉比先生的文件中所述的办法是良好的。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拟议的文件并

未对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加以预断。因此，它们对这一发言表示欢迎，因为它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十分有用的基础，并应象历任主席的倡议那样，成为委员会今后努力的指南。

127. 还有其他一些代表对主席的倡议表示赞赏，因为他们认为这一行动证明他具有责任感并真诚希望对工作的进展作出贡献，并希望向大会提出的东西不只是重複去年的辩论而已。若干代表团在谈到该发言时满意地注意到主席的结论：现在已达成了某种程度的协议。但他们认为，主席的意见中认为已获临时协议的几点应该予以具体说明。另一个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所有国家无疑都接受《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至于拟议的文件，有关代表团表示它们担心可能给予大会产生自1982年以来毫未取得进展的印象，但这是与上述结论相矛盾的。它们承认对拟议的文件内所载的提案进行编纂便于将分散在好几份文件内的提案进行了重新分类，但它们也强调指出其缺点在于将根本不同性质的意见等同对待。再者，这种办法没有考虑到1983和1984两年内就“标题”及其内容提出的各种提案。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在“标题”D下没有提到殖民地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在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中使用武力的权利。一个代表团在就下一个阶段表示意见时强调指出，主席可以刷新其编纂工作的内容，在其中反映出1983和1984两年内所作的修订和提出的建议，或将其发言载入报告之中，同时反映出他的发言所引起的反应，或采取为若干代表团所支持的一种行动：努力使就某些“标题”达成尚未定型的协议具体化，以利于今后的工作。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虽然向大会提出几条已获一般同意的标题看起来或许仅仅是微不足道的成果，但如果只是照抄文件中现有的东西，其成绩甚至更为有限。有人表示遗憾说，工作组未能把比较实质性内容交付讨论，余下的时间也不足以用来具体说明对一些标题所达成的临时协议。

四、对已完成的工作的评价

128. 一部分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未取得具体结果表示失望。这些代表团所反对进行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证明是徒劳无益之举，只是重复了以前会议上的一些发言。代表团之间的意见分歧使委员会陷于僵局。一些代表团主张缔约有关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但愿意推迟对文件形式的审议，以便先讨论具体条款；另一些代表团反对在就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结果达成协议之前讨论具体的条款。

129. 1982年和1983年届会主席报告中使用的标题属于方法和技术性质，其目的在于便利讨论。有些标题今后可能不再使用：不应仅为对这些标题进行二读而召开一次会议。如果就标题达成协定能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如果标题同实质性建议有关的话，则迅速达成这种协定还有点用处。主席提出说明的主动行动受到欢迎，因为它试图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130. 还有人指出，可看出在某些标题方面存在潜在的早期一致意见，不过妨碍委员会工作的僵局削弱了这种一致。某一代表团认为，经一些代表团修正后，没有人提出实质性意见反对以下三个标题：“在国际关系上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表现、范围和方面”：“联合国组织在不使用武力方面的作用”和“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普遍义务以及实现与不使用武力原则有关的目标的解决办法”。

131. 另外一种意见是，特别委员会可能就一项讲求实效的办法达成协议，逐步确定在不使用武力方面具有实际价值的领域，并对其采用讲求实效的准则，以便在以后阶段能够达成一项更加全面和可为所有国家接受的文件。

132. 同特别委员会僵局有关的代表团应进行建议性的对话，以便使委员会能开始讨论实质性问题。关于进行评价活动的决定和整个工作的安排决不应成为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甚至立法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先例。

133. 另一部分代表团强调指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总的说来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不过这种进展还显得不够大。有人说，专门委员会完全没有必要举行关于评估的

会议，因为有些代表团只是利用这种评估会议来缩短审议实质问题所需的时间，而这种评估通常是由大会的届会来进行的。

134. 有的意见说，有些代表团企图把工作组引向讨论各种程序性的和凭空虚构的问题，从而转移工作组对实现其基本任务的注意力，即制拟一项包括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各项基本要素的综合性工作文件，而这与委员会的任务以及与委员会根据1983年的一致意见所达成的协议是相矛盾的。

135. 该代表团认为，主席的发言及其所载的拟议文件是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按照他们的意见，这项声明完全符合大会第38/13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实现了根据1983年一致取得的意见所达成的协议，而且完全符合委员会前两次届会的主席所遵循的做法。在建议拟订的具有非常实际意义的文件中先前所谈过的建议又被提出来了，而且由于不审议具体案文而讨论标题是很浪费时间，这种建议是有用的。

136. 这一些代表团强烈反对改变或减轻委员会的任务，或结束委员会的工作。依他们的看法，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应根据特别委员会1984年届会主席的声明继续制订能表达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各基本要素的综合性工作文件。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有些代表团离开了1983年所达成的协议。

137. 还要强调的是，有些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的一些届会期间顽固地利用各种程序方法力图阻挠委员会行使大会所赋予它的任务。还要指出，这些代表团所执行的这种非建设性的、起着阻挠作用的方针与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志是相违背的，这种消极的立场反映了这些国家所执行的外交路线。

138. 另一部分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至今所取得的极其有限的成果应促使委员会考虑和重新安排它今后的工作方向。工作小组的辩论是在有建设性的气氛下进行的。辩论表明仍然有可能继续在特别委员会1982年和1983年届会主席提出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工作。

139. 还应认识到在上述基础上继续进行的工作已接近尾声，而这种工作不能超越预定要讨论具体提法时的某一点。特别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说明和提议的报告不够成熟，因为尚未就标题达成实际上的一致意见：上述文件也不够全面，因为它们未考虑到所有的建议，例如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40. 就标题达成一致意见对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些标题是今后工作的基本结构。但达成一致需要包括主席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表现出愿意帮助澄清各代表团之间的初步一致意见的强烈愿望：不应当低估这些共同意见的存在。有人认为，在单一的文件下将有关确定“标题”的所有提案归类，就可能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打下基础。

141. 由于涉及到不同的法律效果，故关于今后不使用武力的条约应取何种形式的问题就具有一些实质性的方面。在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修改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和就与起草一项条约不同的新目标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可能就进入制订具体条款阶段达成一致意见。

142. 关于第134段中所表示的意见，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所以在建立后的七年中未取得进展，是因为对其任务未达成一致意见，也未就其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方法达成一致意见所致。还指出，鉴于有其它工作正在进行，故整个工作实属多余。

143. 有人认为，从目前的情况可能得出的一个结论是：特别委员会没有能力取得有益的成果，因为应予解散。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可能作出有益工作的领域，如说不上是全部也可说是大多数都已属于其他委员会或机构的任务之内。但有意义的是，有那么多的代表团发言，赞成改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而这一点应在今后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通过。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6，第 A/38/666 号文件。
- ²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4/41 号和 Corr. 1，附件)。
- ³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8/41)，第 59 段。
- ⁴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8/41)，第 372 段。
- ⁵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8/41)。
- ⁶ 特别委员会 1984 年会议的成员表，见 A/AC.193/INF.7。
-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4/41 和 Corr. 1)，第 120 段。
- ⁸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6/41)，第 259 段。
-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8/41)，第 259 段。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